鬪毆絞罪因犯拜久無贓強盜曾經破產私
和奏發充軍今後照例奏

弘治伍年三月　日為填寫逃衛軍伍事巡
撫貴州右副都御史鄧　奏該刑部等衙門尚書
等官彭　等議擬題
准通行各處巡撫巡按督同都布按三司及直隸府衛等
衙門官將見監鬪毆殺人絞罪人犯并監久多年
追無贓証累訴冤枉等項強盜再加詳審果有破
產私和因事發露事無証佐及強盜被人攀指追
無贓仗情罪有可疑者具實奏
請定奪發遣充軍

行移大同宣府巡撫巡按并問刑衙門凡軍
職犯該雜犯死罪者大同發宣府極東宣府
大同極西衛所立功
弘治五年十月　日為公務事巡撫大同右僉
都御史侯　奏該戶部等衙門尚書等官葉
題
准行移大同宣府二處巡撫巡按并問刑衙門今後問發
犯該雜犯死罪軍職係大同者送宣府極東衛
所係宣府送去大同極西衛所各從本鎮總兵官
定撥立功務要嚴加約束不許縱令脫逃五年滿
日送衛原衛帶俸差操不許管事管軍其餘各處
腹裏并各邊方俱照舊例發遣